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568号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u>释 义</u> .....	1
<u>声 明</u> .....	3
<u>正 文</u> .....	5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 公司的设立 .....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3
八、 公司的业务 .....	3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0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47
十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	74
十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9
十三、 公司的税务 .....	81
十四、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 .....	84
十五、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违法行为.....	98
十六、 主办券商 .....	100
十七、 结论意见 .....	100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伊品生物、公司	指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伊品有限	指	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伊品集团、伊品投资、伊品食品、千禧味精	指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千禧味精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伊品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品	指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伊品	指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伊品	指	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宏卉投资	指	上海宏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的投资	指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洪源投资	指	新余市仙女湖区洪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汉富领晟	指	廊坊市汉富领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联汇	指	宁夏百联汇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楹金	指	深圳市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商建投	指	北京龙商建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希望	指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扬州华盛	指	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立威特	指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伊清生物	指	宁夏伊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丰友化工	指	宁夏丰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J公司	指	CJ第一制糖株式会社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部担保	指	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伊品生物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6XAA10445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参考要点（试行）》	指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中国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倚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过程中，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所有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有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签署者的自然人均具有相应充分的授权或法律资格。
5. 本所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和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

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 正 文

##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16年9月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16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挂牌且挂牌的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具体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伊品生物前身为伊品有限，伊品有限于2003年8月5日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成立。2007年6月20日，伊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将伊品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7月18日，伊品生物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决议，由伊品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200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伊品有限账面净资产值196,190,573.22元全部作为出资额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伊品生物设立时总股份数 1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总股本）计 18,000.00 万元，伊品有限净资产中其余 1,619.0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07 年 8 月 9 日，伊品生物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伊品生物现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508102806），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伊品生物的法定代表人为闫晓平；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杨和工业园区；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8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谷氨酸、味精、鸡精、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玉米淀粉及副产品、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氯化钾、硫酸铵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加工；铁路运输服务；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及销售；生物菌肥的生产及销售；有机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粉煤灰销售。（涉及到许可的凭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范围经营）。”

根据伊品生物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不存在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伊品生物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伊品生物系由伊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存续满两年，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应予终止的情形，已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条件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伊品生物前身为伊品有限，伊品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5 日。2007 年 8 月 9 日，伊品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伊品生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品生物改制设立履行了法定的登记或备案手续。伊品生物改制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 伊品生物改制设立时，各股东均以伊品有限净资产出资，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出资资产权属明确，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缴足，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伊品生物于 2007 年 8 月 9 日由伊品有限改制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4. 根据《审计报告》，伊品生物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也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

5. 伊品生物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同时，伊品生物的主营业务行业及经营状况均符合《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伊品生物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是从事赖氨酸、味精、苏氨酸、复混肥、色氨酸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

2. 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认定证书及登记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伊品生物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质量、安全等要求。

### 3. 伊品生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和伊品生物提供的材料，伊品生物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 根据《审计报告》，伊品生物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未提及伊品生物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 伊品生物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伊品生物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伊品生物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伊品生物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1) 伊品生物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该等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伊品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 报告期内，伊品生物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伊品生物的确认，伊品生物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伊品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伊品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根据伊品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伊品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伊品生物资金的情形，但已在本次申请挂牌前进行规范。

4. 伊品生物设有独立财务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伊品生物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伊品生物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伊品生物股东目前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伊品生物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和工商登记备案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

(1) 伊品生物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2) 伊品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上述人员离职的，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申请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

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所认为，伊品生物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伊品生物与具备主办券商资格的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申万宏源对伊品生物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合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伊品有限的设立

2003 年 7 月 21 日，铁小荣、闫晓林及伊品食品签署《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共同出资设立伊品有限，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铁小荣以现金方式出资 1,200.00 万元，闫晓林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伊品食品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0 万元。

同日，伊品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闫晓平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闫晓林为公司监事。

2003 年 7 月 30 日，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夏验字（2003）06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7 月 22 日，伊品有限已收到股东伊品食品、铁小荣、闫晓林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778,250.00 元。其中闫晓林的 100.00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实缴；铁小荣实缴 977.825 万元，欠缴 222.175 万元；伊品食品 20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欠缴。

2003 年 8 月 5 日，伊品有限取得永宁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4012122001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伊品有限正式成立。

依照伊品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伊品有限全体股东未能在伊品有限设立时缴齐全部出资，存在与当时《公司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但经伊品生物确认及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西夏验字（2003）第 030 号）显示，2004 年伊品有限增资时，伊品食品将其股权及相应出资义务全部转让给了闫晓平并由闫晓平补足出资；铁小荣则实缴 21,750.00 元，同时减少 22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及相应股权。至此，伊品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经完成实缴和验资。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未完全实缴的状态持续时间较短，并未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未对债权人形成恶意伤害，同时控股股东已就该等瑕疵可能给伊品生物造成的损失予以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伊品生物的设立

### 1. 关于设立的程序

2007 年 6 月 20 日，伊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伊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5 日，伊品有限的全体股东（伊品食品与铁小荣）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设立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公司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注册

资本和股份、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及缴纳出资时间、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违约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伊品生物设立过程中，信永中和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伊品有限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06A5113-2)，伊品有限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为 19,619.06 万元。

在伊品生物设立过程中，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伊品有限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7 月 15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07)第 063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伊品有限评估值为 29,554.73 万元。

2007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6A5113-3)，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伊品有限已将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9,619.06 万元全部作为出资额投入伊品生物，其中 18,000.00 万元计为伊品生物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计 1,619.06 万元。

2007 年 7 月 18 日，伊品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以伊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伊品生物，伊品生物股本总额为 18,000.00 万元。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伊品生物公司章程。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9 日，伊品生物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2204429)，正式成立。

伊品生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食品	12,760.20	70.89
2	铁小荣	5,239.80	29.11

合计	18,000.00	100
----	-----------	-----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完税证明等文件，伊品有限进行整体变更设立时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伊品生物已于 2010 年 9 月 9 日为股改时的自然人股东铁小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 5,661,122.49 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伊品生物设立时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关于发起人资格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2 名，1 名为自然人，1 名为法人。经核查，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企业，均在国内有住所，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3. 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1) 发起人为 2 人，符合法定人数；
- (2) 发起人认缴的股本总额为 18,000.00 万元，达到法定最低限额；
- (3) 公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6) 有公司住所。

#### 4. 关于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18,000.00 万元，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伊品生物系以有限责任公司账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性

根据《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伊品生物的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赖氨酸、味精、苏氨酸、复混肥、色氨酸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体系，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资产独立性

伊品生物由伊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伊品有限所有的资产和业务均由伊品生物承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伊品生物作为经营性企业，独立拥有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房屋、土地、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三) 人员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自主聘请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

#### （四）机构独立性

伊品生物已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伊品生物董事会聘请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伊品生物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伊品生物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起人

伊品生物发起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本所律师认为，伊品生物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企业，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伊品生物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企业股东

##### (1) 伊品集团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50828043)，伊品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市永宁县宁和街伊品水岸 44-3 号商业房

法定代表人：闫晓平

注册资本：9,62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禁止和需要专项审批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伊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闫晓平	52,504,622.00	54.58
2	闫小龙	19,146,026.00	19.90
3	闫晓林	9,580,984.00	9.96
4	闫小红	4,105,800.00	4.27
5	马吉银	1,805,658.00	1.88
6	董国营	1,319,661.00	1.37
7	吴迎喜	782,991.00	0.81
8	詹志林	732,735.00	0.76
9	王海虹	725,751.00	0.75
10	郑强	505,772.00	0.53
11	王瑞军	500,000.00	0.52
12	金贵臻	400,000.00	0.42
13	闫正和	400,000.00	0.42
14	王家思	373,978.00	0.39
15	银川市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9,000.00	0.37
16	王大平	347,991.00	0.36
17	王建忠	261,040.00	0.27
18	杨忠良	260,984.00	0.27
19	王健	230,017.00	0.24
20	高财	217,491.00	0.23
21	丁建忠	208,789.00	0.22
22	刘鸿	155,603.00	0.16
23	马学军	145,700.00	0.15
24	门云	144,474.00	0.15
25	刘新军	139,966.00	0.15
26	杨东红	134,989.00	0.14
27	哈万军	122,989.00	0.13
28	李淑艳	107,527.00	0.11
29	李海艳	104,999.00	0.11

30	高波	100,000.00	0.10
31	沈建国	82,539.00	0.09
32	铁勇	60,892.00	0.06
33	王琳	50,000.00	0.05
34	秦涛	45,000.00	0.05
35	马春	18,000.00	0.02
36	丁建明	9,016.00	0.01
37	张旭博	9,016.00	0.01
合计		<b>96,200,000.00</b>	<b>100.00</b>

## (2) 宏卉投资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637203710), 宏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宏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住所: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K 区 1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杨森)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根据《合伙协议》, 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阴潜龙在渊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5,000.00	63.52
2	常州京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1.50	36.30

3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8
	合计	<b>55,101.50</b>	<b>100.00</b>

### (3) 美的投资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649673370), 美的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7 月 20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章程》与工商登记信息, 美的投资是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 新希望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区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2714244), 新希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342 号房(德胜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王航为代表）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3 月 24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希望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合伙协议》，新希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48.00
2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0.00
3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4	成都华西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5	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6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5）扬州华盛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MQT2372），扬州华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顾春阳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类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03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扬州华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春阳	3,000.00	75.00
2	孙婧	1,000.00	25.00
合计		4,000.00	100.00

#### （6）北京立威特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96345348H），北京立威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环路 56 号钰阳商业楼 17 号 2 层东 2 号

法定代表人：梁学贤

注册资本：1,95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2009年10月10日至2029年10月09日

根据公司章程，北京立威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学贤	914.55	46.90
2	刘棣	462.15	23.70
3	梁凯	286.65	14.70
4	孙宝刚	222.30	11.40
5	徐泽贵	64.35	3.30
合计		1,950.00	100.00

## 2.自然人股东

公司现有3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该等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铁小荣	64012119720221****
2	包剑雄	33032419620812****
3	马卫东	64011119710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品生物3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6名非自然人股东均登记设立，依法存续，自主经营，不存在被解散、清算、注销、终止等影响其民事主体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品生物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

人或企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除新希望外，其余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三）伊品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品集团目前持有伊品生物 **44.19%**的股份，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伊品集团的股东闫晓平先生持有伊品集团 **54.58%**的股权，系伊品集团的控股股东。2016年9月28日，闫晓平、闫小龙、闫晓林、闫小红四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闫小龙、闫晓林、闫小红为闫晓平的一致行动人。闫小龙、闫晓林、闫小红分别持有伊品集团 **19.90%、9.96%、4.27%**的股权。闫晓平与铁小荣系夫妻关系，铁小荣直接持有伊品生物 **18.14%**的股份。据此，铁小荣、闫晓平控制伊品生物的股份超过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闫晓平先生与铁小荣女士为伊品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 1. 设立

伊品生物的前身伊品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5 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伊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小荣	1,200.00	977.825	80.00
2	伊品食品	200.00	0	13.33
3	闫晓林	100.00	100.00	6.67
合计		1,500.00	1,077.825	100.00

## 2. 2004年3月，股权转让与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2 月 10 日，伊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伊品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至 2,700.00 万元；新增股东闫晓平、纳洪福、董国营、马吉银；伊品有限设立时，伊品食品尚未缴纳的 200 万元，出资义务与其对应的股权转让予闫晓平；伊品有限设立时，铁小荣尚有 222.175 万元未完成实缴，在本次增资中铁小荣实缴 21,750.00 元，并减少 22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变更后的股东及其出资额为：闫晓平出资 1,120.00 万元，铁小荣出资 980.00 万元，纳洪福出资 400.00 万元，闫晓林出资 100.00 万元，董国营出资 50.00 万元，马吉银出资 50.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4 日，伊品食品与闫晓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伊品食品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予闫晓平。

2004 年 3 月 3 日，伊品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3 月 5 日，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夏验字(2003)第 03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止，伊品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221,750.00 元。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7,000,000.00 元。

2004年3月10日，伊品有限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与变更股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永宁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闫晓平	1,120.00	41.48
2	铁小荣	980.00	36.30
3	纳洪福	400.00	14.81
4	闫晓林	100.00	3.70
5	董国营	50.00	1.85
6	马吉银	50.00	1.85
合计		<b>2,700.00</b>	<b>100.00</b>

### 3. 2006年4月，股权转让与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3月31日，伊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闫晓平、闫晓林、董国营、马吉银将其各自对伊品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铁小荣；股东纳洪福将其对伊品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伊品食品；伊品食品以其对伊品有限享有的2,300.00万元债权对伊品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伊品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000.00万元。

同日，依照股东会决议，闫晓平、闫晓林、董国营、马吉银分别与铁小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伊品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铁小荣；纳洪福与伊品食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伊品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伊品食品；伊品有限与伊品食品签订《债转股协议》，伊品食品将其对伊品有限的2,300.00万元债权转为股权。

同日，伊品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与新增注册资本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宁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宁五洲审字[2006]025号），经其审计：伊品有限所欠伊品食品拟用于转作资本的债务真实，可以用于转作实收

资本 2,300 万元。

同日，宁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伊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宁五洲验字[2006]08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伊品有限已收到伊品食品债权转股权新增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伊品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1 日，伊品有限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与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永宁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伊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伊品食品	2,700.00	54.00
2	铁小荣	2,300.00	46.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根据伊品生物确认，当时伊品食品对于拟用于出资的债权未进行评估。但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伊品食品用于出资的债权已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以及验资报告进行了核实和确认，鉴于债权的自身性质，其评估值和账面值不会有较大差异，因此该等债权履行审计程序替代评估程序进行价值确认的情况不会对伊品食品本次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2007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5 月 23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伊清生物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07)第 039 号)，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伊清生物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162.53 万元。

2007 年 5 月 29 日，伊品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伊品食品以其持有的伊清生物 100% 股权向伊品有限增资；伊清生物 100% 股权作价 6,700.00 万元（作价依据为信永中和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宁夏伊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06A5113-1)），其中 2,9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铁小荣同意放弃增资的优先权。

2007 年 5 月 29 日，伊品食品、铁小荣与伊品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伊品食品本次增资 2,9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30 日，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夏验字（2007）06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伊品有限已收到伊品食品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900.00 万元，溢缴 3,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伊品食品的出资方式为以其持有的伊清生物股权出资。伊品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7,9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30 日，伊品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31 日，伊品有限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永宁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伊品食品	5,600.00	70.89
2	铁小荣	2,300.00	29.11
合计		7,900.00	100.00

## 5. 2007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伊品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伊品生物改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食品	12,760.20	70.89
2	铁小荣	5,239.80	29.11
合计		<b>18,000.00</b>	<b>100</b>

## 6. 2009年7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9年1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核发(宁)名称变核字[2009]第01209号《企业名称变更预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2日，伊品生物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名称由“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2日，伊品生物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1日，伊品生物就本次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 2010年3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0年2月26日，伊品生物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08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6,300.00万股，各股东按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转增。

同日，伊品生物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作出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2月27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XAA1023-2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2月27日，伊品生物已将未分配利润6,300.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4,300.00万元。

2010年3月19日，伊品生物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

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投资	17,226.27	70.89
2	铁小荣	7,073.73	29.11
合计		<b>24,300.00</b>	<b>100.00</b>

#### 8. 2010年3月，股份转让与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22日，伊品生物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美的投资和新希望以每股4.93元的价格对伊品生物增资入股。美的投资以货币出资14,310.00万元，其中2,9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4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希望以货币方式出资8,874.00万元，其中1,8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7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股东铁小荣向新希望转让股份320.00万股，股东伊品投资向新希望转让股份780.00万股。

同日，伊品生物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本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伊品生物与美的投资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美的投资以每股4.93元的价格认购伊品生物2,900.00万股股份。

2010年3月24日，伊品生物与新希望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新希望以每股4.93元的价格认购伊品生物1,800.00万股股份。

同日，铁小荣、伊品投资分别与新希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新希望分别受让铁小荣与伊品投资320.00万股与780.00万股。

2010年3月26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XAA1023-3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3月26日，伊品生物已收到美的投资、新希望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23,184.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7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8,484.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9,00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30 日，伊品生物就本次变更股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与股份转让完成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投资	16,446.27	56.71
2	铁小荣	6,753.73	23.29
3	美的投资	2,900.00	10.00
4	新希望	2,900.00	10.00
合计		<b>29,000.00</b>	<b>100.00</b>

#### 9. 2010年9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0 年 9 月 18 日，伊品生物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9,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2,480.00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同日，伊品生物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9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XAA1002-1)，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伊品生物已将资本公积 3,480.00 万元转增股本，伊品生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2,48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9 日，伊品生物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伊品集团	18,419.82	56.71
2	铁小荣	7,564.18	23.29
3	美的投资	3,248.00	10.00
4	新希望	3,248.00	10.00
合计		<b>32,480.00</b>	<b>100.00</b>

#### 10. 2013年5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3年5月5日，伊品生物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吸收宏卉投资为公司股东。宏卉投资向伊品生物出资50,000.00万元，认购伊品生物新增股份80,169,252股。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品生物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4,969,252.00元。

同日，伊品生物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作出《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13日，宏卉投资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宏卉投资以50,000.00万元认购伊品生物新增股份（具体持股比例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比例为准，由验资报告验证）。2013年5月20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2XAA1054-1)，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5月20日，伊品生物已收到宏卉投资缴纳的出资50,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016.925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41,983.0748万元。伊品生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496.9252万元。

2013年5月23日，伊品生物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45.48
2	宏卉投资	80,169,252	19.80
3	铁小荣	75,641,800	18.68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8.02
5	新希望	32,480,000	8.02
合计		404,969,252	100.00

## 11. 2013年5月，变更股东与注册资本

2013年5月17日，伊品生物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吸收洪源投资、汉富领晟、百联汇、盛世楹金、龙商建投五家企业成为公司新股东。该五家企业以合计8,000.00万元认购伊品生物新增股份11,910,862股。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品生物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16,880,114.00元。

2013年5月18日，伊品生物与洪源投资、汉富领晟、百联汇、盛世楹金、龙商建投、伊品投资及铁小荣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五名新股东以现金8,000.00万元认购伊品生物新增股份。

2013年5月24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2XAA1054-2)，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5月24日，伊品生物已收到洪源投资、汉富领晟、百联汇、盛世楹金及龙商建投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8,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91.086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6,808.9138万元，伊品生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1,688.0114万元。

2013年5月27日，伊品生物就本次新增股东与注册资本作出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29日，伊品生物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与变更股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44.19
2	宏卉投资	80,169,252	19.23

3	铁小荣	75,641,800	18.14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7.79
5	新希望	32,480,000	7.79
6	洪源投资	4,478,484	1.07
7	汉富领晟	2,679,944	0.64
8	百联汇	1,774,718	0.43
9	盛世楹金	1,488,858	0.36
10	龙商建投	1,488,858	0.36
合计		<b>416,880,114</b>	<b>100.00</b>

## 12. 2016年8月，股份转让

2016年8月18日，伊品生物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龙商建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88,858股转让给北京立威特；同意汉富领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79,944股转让给北京立威特；同意洪源投资将其持有伊品生物的全部股份4,478,484股转让给扬州华盛；同意股东百联汇将其持有伊品生物的全部股份1,774,718股转让给马卫东；同意盛世楹金将其持有伊品生物的全部股份1,488,858股转让给包剑雄。

同日，伊品生物就本次股东变更作出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8月19日，伊品生物就本次章程变更办理了章程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44.19
2	宏卉投资	80,169,252	19.23
3	铁小荣	75,641,800	18.14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7.79

5	新希望	32,480,000	7.79
6	扬州华盛	4,478,484	1.07
7	北京立威特	4,168,802	1.00
8	马卫东	1,774,718	0.43
9	包剑雄	1,488,858	0.36
合计		<b>416,880,114</b>	<b>100.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伊品有限设立出资瑕疵和 2006 年伊品食品以债权作价向伊品有限增资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外，公司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已履行的相关必要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出资经验资机构核验真实、充分；目前股权不存在出现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的情况。伊品有限设立出资及增资程序方面的瑕疵已履行相关替代程序进行纠正或弥补，涉及的出资部分已经验资机构核验全部缴足，相关股东已就伊品生物可能受到的损失承诺予以承担，不会对伊品生物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股东出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均不会构成伊品生物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伊品生物发行公司债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部分），西部担保为其提供担保。2015 年 7 月 2 日，伊品集团与西部担保签订《股份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伊品集团以其持有的伊品生物的 44.18% 的股份（18,419.82 万股）为西部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未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登记质押。

## （三）对赌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宏卉投资之间存在对赌协议。2013 年 5 月 13 日，宏卉投资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与铁小

荣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宏卉投资以 50,000.00 万元认购伊品生物新增股份。同日，公司、宏卉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方就本次增资入股签订《补充协议》，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2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与 40,000.00 万元，且公司应当于本次增资入股对应的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在 A 股市场上市；否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进行补偿，且宏卉投资享有赎回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收到宏卉投资发出的“股份赎回”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三方另行协商一致除外。鉴于目前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亦未能实现 A 股市场上市，三方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解除《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但如果公司终止本次申请挂牌，则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安排在伊品生物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及成功后不会被执行，且该对赌约定限于伊品生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即使执行亦不会以公司自有的资产和业务承担责任，且伊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宏卉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因此上述对赌协议和安排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谷氨酸、味精、鸡精、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玉米淀粉及副产品、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氯化钾、硫酸铵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加工；铁路运输服务；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及销售；生物菌肥的生产及销售；有机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粉煤灰销售。（涉及到许可的凭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范围经营）。

根据公司主要子公司内蒙古伊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内蒙古伊品的经营范围为：无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为，“玉米收购、加工；赖氨

酸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玉米蛋白粉、玉米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研发；复混肥生产、销售；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赖氨酸、味精、苏氨酸、复混肥、色氨酸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基本与经营范围一致。

## （二）公司经营资质、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核查，伊品生物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登记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复肥	(宁)XK13-001-00004	2014-08-12	2019-08-11
2			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味精]	QS640103040001	2013-07-23	2016-12-05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谷氨酸钠(99%味精)；固态调味料(鸡精调味料)	SC10364012100232	2016-09-06	2021-09-05
4	饲料生产许可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谷氨酸渣、赖氨酸渣	宁饲证(2013)01010	2013-12-26	2018-12-26
5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及其发酵副产物（产自谷氨酸棒杆菌、乳糖发酵短杆菌，L-赖氨酸含量不低于51%）；L-苏氨酸；L-色氨酸	宁饲添(2014)T01698	2014-03-24	2019-03-23

6	粮食收购许可证	永宁县粮食局	/	宁0142002·0	2010-01-26	/
7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准营证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谷氨酸、味精、鸡精、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玉米淀粉及副产品加工、销售	宁清办银字64010017号	2015-08-03	2019-08-02
8	出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饲料添加剂L-赖氨酸盐酸盐	6400FA003	2016-03-03	2021-03-02
9			L-赖氨酸硫酸盐	6400FA006	/	2017-07-12
10			玉米蛋白粉	6400AF002	2016-01-27	2021-01-26
11			L-苏氨酸	6400FA007	2012-11-07	2017-11-06
12			L-色氨酸	6400FA009	2014-01-10	2019-01-09
13			谷氨酸渣	6400AF003	/	2019-04-01
1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味精	6400/17002	2013-09-24	2017-09-23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液氨	宁银安危化品(使)字[2014]000030(H1)	2014-12-09	2017-12-08
16	银川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废水、COD、氨氮、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固体废物、噪声	银审服排污字第2016018号	2016-06-28	2017-06-28
1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	---	GR201464000002	2014-06-25	2017-06-24

		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	6401960159		长期
19	取水许可证	永宁县水务局	永宁县杨和镇凿井提取地下水	取水(永取水)字[2009]第013号	2014-12-26	2019-12-26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肥料正式登记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贝特”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宁农肥(2012)准字0205	2012-01-04	2017-01
21			“贝特”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宁农肥(2012)准字0206		
22			“金临门”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宁农肥(2012)准字0207		
23			“金临门”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宁农肥(2012)准字0208	2013-11-06	2018—10
24			“金临门”牌有机肥料	宁农肥(2013)准字0281		
25			“贝特”牌有机肥料	宁农肥(2013)准字0282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正式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土壤调理剂	农肥(2015)准字4682号	2015-10-23	2020-10
27	永宁县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永宁县行政审批	废水、废渣、噪声	永审服排污字[2016]第135号	2016-05-06	2019-05-06

28	取水许可证	永宁县水务局	永宁县杨和工业园区 凿井提取地下水	取水(永取水)字 [2009]第 003号	2015-02-21	2020-02-21
2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	QS150423 010149	2013-12-30	2016-12-29
30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L-赖氨酸盐酸盐; L-赖氨酸硫酸盐及其发酵副产物(产自谷氨酸棒杆菌, L-赖氨酸含量不低于51%) ***	蒙饲添 (2014) T06001	2014-01-02	2019-01-01
31			L-赖氨酸盐酸盐***	蒙饲添 (2014) H06008	2014-09-15	2019-09-14
32	饲料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喷浆玉米皮; 玉米蛋白粉***	蒙饲证 (2014) 06058	2014-01-02	2019-01-01
33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饲料级L-赖氨酸盐酸盐、过瘤胃赖氨酸、饲料级L-赖氨酸硫酸盐、玉米蛋白粉	1500FA01 4	2014-06-30	2019-06-29
3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赤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5056002 24	2013-08-23	2018-08-22
35	粮食收购许可证	赤峰市元宝山区粮食局	----	蒙 0500008·0	2011-03-29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	----	15049694 30	2014-12-04	长期
37	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赤峰市环境环保局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040313 03	2016-09-07	一年

38	赤峰市技术贸易许可证 书	赤峰市元宝山区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生物技术研发；进口、 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	赤峰市技 证字第 20140403 004号	2014-07-30	/
----	-----------------	------------------	-------------------------------	---------------------------------	------------	---

上表中第 27 与 28 号资质系由农牧分公司取得, 29-38 号资质系由内蒙古伊品取得。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认定证书及登记证书;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处于有效期范围内, 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对于即将过期的资质, 公司将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及时续展, 目前不存在已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 公司目前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伊品生物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伊品生物的控股股东为伊品集团, 实际控制人为闫晓平、铁小荣夫妇。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在伊品生物中的持股比例
1	宏卉投资	19.23%
2	美的投资	7.79%

3	新希望	7.79%
---	-----	-------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夏伊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伊品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2	宁夏伊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伊品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3	丰友化工	伊品集团持有其 64.20% 股权
4	北京瑞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品集团持有其 50% 股权
5	宁夏瑞合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闫晓平持有其 99% 股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伊品集团已将其持有丰友化工的股权全部转出，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前尚未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且存在诉讼争议；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丰友化工已进入破产程序。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

###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由于伊品生物股东新希望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饲料加工生产，与伊品生物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且新希望在伊品生物中持股超过 5%，因此本着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刘永好下属与公司发生较大金额交易的企业亦比照认定为伊品生物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主要

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1	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销售商品	15,352,363.30	47,811,111.16	50,874,547.01
2	北京新希望六和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	16,390,553.42
3	重庆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	273,316.24
4	重庆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	273,316.24
5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433,162.38	41,756,085.43	47,049,396.42
6	成都东方希望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63,034.17	10,678,587.64	5,590,166.67
7	上海东方希望农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72,649.57	17,306,993.18
8	东方希望包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	2,740,950.43
合计			43,948,559.85	100,318,433.80	140,499,239.61

2.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务金额	担保起始点	担保到期日
1	闫晓平/ 铁小荣	伊品生物	5,000.00	2016-01-29	2017-01-10
2			7,300.00	2016-01-29	2017-01-24
3			7,700.00	2016-02-04	2017-01-24
4			200.00	2015-07-03	2016-07-04
5			1,500.00	2015-07-07	2016-07-06
6			2,500.00	2015-07-10	2016-07-06
7			3,800.00	2015-08-06	2016-07-26
8			2,300.00	2015-08-05	2016-07-26
9			1,600.00	2012-03-21	2016-08-21
10			6,300.00	2015-12-25	2016-08-25
11			2,000.00	2015-09-02	2016-09-01
12			6,500.00	2015-11-13	2016-09-14
13			980.00	2015-09-28	2016-09-22
14			6,700.00	2015-12-25	2016-09-24
15			3,900.00	2015-11-11	2016-09-27
16			2,000.00	2012-03-21	2016-10-21
17			3,500.00	2015-11-11	2016-10-27
18			6,100.00	2015-11-13	2016-10-27

19		6,500.00	2015-11-30	2016-11-29
20		3,500.00	2015-12-02	2016-11-29
21		1,000.00	2014-06-20	2016-12-19
22		2,000.00	2014-12-24	2016-12-22
23		750.00	2015-12-22	2016-12-22
24		2,000.00	2015-12-25	2016-12-24
25		5,000.00	2016-02-29	2017-02-22
26		5,000.00	2016-02-29	2017-0228
27		300.00	2015-07-03	2017-01-04
28		1,000.00	2014-06-20	2017-06-19
29		750.00	2015-12-22	2017-06-22
30		300.00	2015-07-03	2017-07-02
31		2,200.00	2014-06-24	2017-12-19
32		750.00	2015-12-22	2017-12-21
33		2,200.00	2014-06-24	2018-06-19
34		4,500.00	2016-05-16	2017-04-13
35		5,000.00	2016-05-17	2017-04-19
36		8,700.00	2016-05-18	2017-04-06

(1) 公司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取得借款 33,364.58 万元,

自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宁县支行取得借款 88,000.00 万元, 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取得借款 28,600.00 万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借款 3,000.00 万元共计 152,964.58 万元。上述借款由公司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作抵押, 以及以子公司内蒙古伊品房产、土地做为抵押, 另外银行要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闫晓平及股东铁小荣提供担保, 担保具体内容如上表所述。

(2)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伊品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 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期间, 伊品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使用最高授信额度 20,000.00 万元。同日, 伊品生物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以其自有机器设备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2015 年 10 月 28 日, 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2015 年 11 月 3 日, 铁小荣与闫晓平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 分别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2016 年 1 月 7 日, 伊品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 伊品集团借款 10,000.00 万元, 期限一年。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归还, 并于 7 月 22 日撤销抵押登记。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确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形, 具体如下:

#### (1) 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 账款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 团有限公司	0.00	0.00	1,006,300.00	50,315.00
2	应收	四川新希望六和农	781,258.75	39,062.94	2,588,908.75	129,445.44

	账款	牧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3	其他应收款	伊品集团	1,000,000.00	0.00	0.00	0.00

根据伊品生物确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伊品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已经从伊品集团收回, 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 (2) 应付款项

单位: 元

序号	关联方	科目内容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	成都东方希望农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463,050.00	716,600.00
2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058,400.00	0.00
3	伊品集团	其他应付款	0.00	74,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伊品集团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 豁免公司借款利息事项, 豁免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2016 年 9 月 3 日, 伊品生物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确认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伊品生物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决策机关审议确认,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该等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制度的有

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 （四）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并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承诺,确认其自身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并承诺将来在其自身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有相同、相似、相竞争业务的情况时,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在相关自然人或企业作为伊品生物股东期间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拥有物业的情况

##### 1. 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236项房产的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775号	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4,474.00	已据借款合同1及其抵押合同抵押
2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776号	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8,291.29	
3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777号	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2,576.03	

4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78号	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1,458.78	已据借 款合同 2及其 抵押合 同抵押
5	宁房权证永字第 20100818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库房	5,531.90	
6	宁房权证永字第 20100819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库房	1,325.12	
7	宁房权证永字第 20100821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碱罐 车间	144.12	
8	宁房权证永字第 20100822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车间	17,954.35	
9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7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车间	820.00	
10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8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车间	800.00	
11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9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车间	123.00	
12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00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车间	6,273.00	
13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01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车间	2,450.00	
14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02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车间	3,920.00	
15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03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车间	4,473.00	
16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04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车间	6,381.00	
17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05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库房	3,798.00	
18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06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库房	2,951.20	
19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07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车间	481.00	
20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14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车间	409.50	
21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35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仓库	3,800.00	
22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37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仓库	12,546.00	
23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27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泵房	185.92	

24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28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99.75	
25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29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1,173.26	
26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30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办公	1,020.54	
27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31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4,766.06	
28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32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88.93	
29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36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仓库	13,284.00	
30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974号	杨和镇红星村	库房	287.76	
31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43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车间	40.00	
32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56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车间	1,775.00	
33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57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车间	145.00	
34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58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车间	87.00	
35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59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车间	2,000.00	
36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60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办公	180.00	
37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61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车间	372.00	
38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62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车间	158.00	
39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63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车间	519.00	
40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64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车间	32.00	
41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65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车间	1,187.00	
42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67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车间	7,000.00	
43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68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车间	1,600.00	

44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69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 村	车间	567.00	
45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70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 村	车间	3,109.00	
46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83号	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536.94	
47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84号	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2,623.08	
48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85号	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217.32	
49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86号	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2,308.15	
50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87号	杨和镇红星村	库房	2,571.06	
51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88号	杨和镇红星村	工业 厂房	1,187.02	
52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89号	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办公	3,010.56	
53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0号	杨和镇红星村	机房、 配电 室、泵 房	1,462.62	
54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1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泵房	80.88	
55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2号	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4,598.54	
56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3号	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3,594.47	
57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4号	杨和镇红星村	库房	2,008.9	
58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5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工业 厂房	184.17	
59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6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工业 厂房	635.00	
60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74号	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409.50	已据借 款合同 3及其 抵押合 同抵押
61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08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办公	61.37	
62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809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	车间	192.27	

63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10号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11号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12号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13号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33号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35号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37号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38号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39号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40号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25号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27号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28号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29号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30号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31号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32号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33号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34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129.00	
64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107.05	
65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1,492.92	
66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167.22	
67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库房	5,170.55	
68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库房	585.25	
69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泵房	232.00	
70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配电室	190.58	
71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制糖车间	4,580.90	
72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发酵车间	6,352.82	
73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门房	64.83	
74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泵房	163.61	
75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办公室	182.27	
76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二部一次冷凝水泵房	泵房	178.83	
77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二部硫酸铵车间	车间	1,096.87	
78		永宁县杨和工业功能区复合肥三线厂房	厂房	862.98	
79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二部东门房	门房	26.95	
80		永宁县杨和工业功能区精制循环水泵房	泵房	76.15	
81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淀粉东门房	门房	43.64	

82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41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过瘤胃成品车间	车间	3,907.71	
83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42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过瘤胃发酵泵房	泵房	216.28	
84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43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过瘤胃制糖泵房车间	泵房	216.28	
85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44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热电煤场南门房	门房	78.40	
86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45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十万吨筒仓公厕	公厕	72.09	
87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46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D区铲车间	车间	133.52	
88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47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五部成品车间泵房	泵房	158.88	
89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48号	永宁县杨和工业功能区泵房污水车间	泵房	69.00	
90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49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苏氨酸成品泵房	泵房	244.36	
91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50号	永宁县杨和工业功能区除尘器配电室	配电室	79.00	
92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51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苏氨酸发酵泵房	泵房	244.26	
93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20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库房	1,016.66	
94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35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玉米筒仓西门房	门房	84.72	
95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36号	永宁县杨和工业功能区75T热电西门房	门房	26.91	
96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37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热电南门房	门房	42.67	
97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40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过瘤胃制糖车间	车间	1,257.84	
98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39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过瘤胃发酵车间	车间	6,675.75	
99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5740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6,751.78	已据借款合同

100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5741号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5742号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5743号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5744号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5745号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5746号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5747号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5748号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5749号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5750号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5751号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5752号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5753号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5754号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5755号  宁房权证永字第 20100834号  宁房权证永字第 20100836号  宁房权证永字第 20100841号  宁房权证永字第 20100842号  宁房权证永字第 20100843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2,384.44	4及其 抵押合 同抵押
101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266.00	
102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泵房	456.25	
103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库房	531.25	
104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变电所	492.85	
105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锅炉房	5,723.72	
106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7号楼	车间	846.70	
107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8号楼	泵房	168.97	
108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九号楼	库房	2,320.04	
109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五号楼	车间	777.75	
110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六号楼	车间	834.40	
111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一号楼	车间	846.21	
112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二号楼	库房	1,141.66	
113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1,011.30	
114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厂房	498.82	
115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工业厂房	118.06	
116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办公	1,884.63	
117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泵房	619.41	
118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配电室2	329.15	
119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7,698.02	

120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44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1,065.01	
121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24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车间	480.00	
122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25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仓库	11,180.00	
123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29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车间	6864	
124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30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车间	1,209.00	
125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31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车间	420.00	
126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2216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脱色 结晶 车间	16,451.00	
127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2218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成品 车间	5,285.00	
128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2219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车间	1,573.00	
129	同心县房权证河西镇字第20110450号	同心县河西镇桃山村	厂房	20,737.29	已据借款合同9及其抵押合同抵押
130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42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车间	259.00	已据借款合同10及其抵押合同抵押
131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44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车间	664.00	
132	永房权证字第20102217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淀粉 车间	17,908.00	
133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46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车间	12,390.00	
134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47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车间	10,776.00	
135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48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车间	60.00	
136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49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车间	6,144.00	
137	永房权证字第20102212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宿舍	8,144.00	

138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8478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红王路南侧	成品 库房	2,520.48	已据借 款合同 11及其 抵押合 同抵押
139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8484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红王路南侧韩国 翰特45吨蒸发器厂 房	韩国 韩特 45吨 蒸发 器厂 房	456.00	
140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8482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红王路南侧发酵 器车间	发酵 器车 间	340.69	
141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8479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红王路南侧	苏氨 酸色 谱车 间	1,246.47	
142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8480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红王路南侧东泵 房	东泵 房	219.28	
143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8481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红王路南侧西泵 房	西泵 房	219.28	
144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8483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红王路南侧空气 预处理站	空气 预处 理站	227.36	
145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8485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红王路南侧开闭 所	开闭 所	244.77	
146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8486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红王路南侧成品 车间	成品 车间	3,986.63	
147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8487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红王路南侧色氨 酸发酵车间	色氨 酸发 酵车 间	7,259.10	
148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8488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红王路南侧科研 楼	科研 楼	5,873.74	
149	永房权证永字第 20137026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 村行政楼B区 门房	门房	72.91	
150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66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 村	车间	40.00	

151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38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B区机修房间	车间	1,530.84	
152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38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车间	4,734.00	已据借款合同及其抵押合同12抵押
153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39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办公	990.00	
154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40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车间	180.00	
155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41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南侧	仓库	1,120.00	
156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976号	杨和镇红星村	餐厅、宿舍	4,204.08	
157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973号	杨和镇红星村	宿舍	3,206.05	
158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975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办公	3,948.85	
159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15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854.22	无
160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16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1,760.72	无
161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17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车间	183.06	无
162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45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车间	4,362.00	已据借款合同及其抵押合同17抵押
163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26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仓库	7,254.00	
164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27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车间	260.00	
165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28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车间	480.00	
166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2213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制糖车间	8,451.00	
167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2214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发酵车间	10,321.00	
168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32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车间	5,100.00	无
169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33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车间	6,700.00	无
170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34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车间	2,600.00	无

171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6344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一号楼	主控楼	1,067.46	无
172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6345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二号楼	工业厂房	3,825.00	无
173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6346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工业厂房	648.39	无
174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6347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工业厂房	205.71	无
175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50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车间	1,900.00	无
176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51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车间	360.00	无
177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52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车间	380.00	无
178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53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配电室	630.00	无
179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54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车间	430.00	无
180	永房权证字第20110255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车间	90.00	无
181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2215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提取车间	4,127.00	无
182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26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内）	提取车间	1,814.20	无
183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27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内）成品车间	成品车间	6797.59	无
184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28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内）硫酸氨车间	硫酸氨车间	869.44	无
185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29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内）	98%赖蒸发成品车间	772.00	无

186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0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2500吨色氨酸成品车间	1368.72	无
187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1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浓缩蒸发器车间一号	369.36	无
188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2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浓缩蒸发器车间二号	351.54	无
189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3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109国道东侧）发酵车间	发酵车间	6,724.91	无
190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4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王太村内）	污水加药间	199.50	无
191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5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内）	发酵循环泵房	201.00	无
192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6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内）	制糖循环泵房	201.00	无
193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7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109国道东侧）门房	门房	83.46	无
194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8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苏氨酸开闭所	306.07	无
195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	腐殖	1380.10	无

		20163139号	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109国道东侧）门房	酸仓库		
196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40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尾气净化泵房	261.12	无
197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41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复合肥泵房	115.24	无
198	内蒙古伊品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175011312338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非住宅、其他	1,613.06	无
199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175011312333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2,585.52	无
200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175011312334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25,181.86	无
201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175011300506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5,557.68	无
202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175011300512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7,421.14	无
203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175011312329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4,191.64	无
204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175011312326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3,410.93	无
205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175011300507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2,299.51	无
206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175011300513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4,400.46	无
207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175011300511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5,659.08	无
208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175011300508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5,659.08	无
209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175011300510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6,107.12	无
210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175011300509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	办公	4,908.55	无
211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75011300492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	办公	6,074.30	2013年4月18/19

212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75011300493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	公寓	1,581.48	日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期限六年
213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75011300494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它	4,354.34	
214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75011300495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它	13,481.82	
215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75011300496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1,854.85	
216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75011300497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	公寓	1,547.68	
217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75011300498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1,992.07	
218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75011300500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	公寓	3,944.18	
219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75011300501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它	5,061.38	
220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75011300502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2,614.77	
221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75011300503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11,233.20	
222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75011300504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10,763.69	
223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75011300505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	办公	1,804.77	
224	赤峰市房权证元宝山区字第175011312096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4,280.67	
225	赤峰市房权证元宝山区字第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423.55	2013年12月5日抵押予中国农业发

		175011312097号				展银行 赤峰市 元宝山 区支 行，期 限3年
226		赤峰市房权证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098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1,255.79	
227		赤峰市房权证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099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办公、其他	2,503.50	
228		赤峰市房权证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100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20,879.76	
229		赤峰市房权证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101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3,261.63	
230		赤峰市房权证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23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2,539.64	无
231		赤峰市房权证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24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825.06	无
232		赤峰市房权证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25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2,252.11	无
233		赤峰市房权证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28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1,040.00	无
234		赤峰市房权证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30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	31,540.57	无
235		赤峰市房权证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31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其他、办公	3,057.56	无
236		赤峰市房权证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32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办公、其他	2,331.91	无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有 1 处已竣工且验收合格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面积为 477.64 m<sup>2</sup>，目前伊品生物将其用作机修车间办公室。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该房产只是属于公司

业务附属房产，在公司整体房产中占比较小，且建设在公司自有土地上，权属不存在争议，公司可正常使用，无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或搬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36 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伊品生物	永国用 (2015) 第 3322号	杨和镇红星村	出让	工业	32,443.02	2056-12-31	据借款合同1抵押
2		永国用 (2015) 第 4209号	杨和镇红星村杨和工业园园区	出让	工业	11,884.18	2056-12-31	
3		永国用 (2016) 第 1528号	杨和镇红星村	出让	工业	67,583.6	2056-12-31	据借款合同2抵押
4		永国用 (2016) 第 1529号	杨和镇红星村	出让	工业	39,430.99	2056-12-31	
5		永国用 (2016) 第 1530号	杨和镇红星村	出让	工业	79,786.9	2056-12-31	
6		永国用 (2013) 第 60165号	杨和工业功能区	出让	工业	23,753.96	2053-06-01	
7		永国用 (2015) 第 4210号	杨和镇红星村	出让	工业	12,919.49	2056-12-31	据借款合同3抵押
8		永国用 (2013) 第 60120号	杨和镇红星村	出让	工业	83,625.36	2053-06-01	据借款合同4抵押
9		永国用 (2013) 第	杨和镇红星村	出让	工业	19,931.55	2053-06-01	

		60121号					
10		永国用 (2013)第 60164号	杨和工业功 能区	出让	工业	36,679.00	2053-06-01
11		永国用 (2014)第 7254号	杨和镇红星 村红王路南 侧	出让	工业	31,425.70	2059-11-26
12		永国用 (2014)第 7256号	杨和镇109国 道东侧	出让	工业	40,130.00	2060-05-20
13		同国用 (2010)第 743号	河西镇桃山 村	出让	仓储	65,760.00	2060-09-14 据借款合 同9抵押
14		永国用 (2015)第 4756号	杨和镇109国 道东侧	出让	工业	42,533.60	2060-05-20
15		永国用 (2015)第 4757号	杨和镇109国 道东侧	出让	工业	42,530.00	2060-05-20 据借款合 同10抵押
16		永国用 (2015)第 4758号	杨和镇红星 村红王路南 侧	出让	工业	30,094.90	2059-11-26
17		永国用 (2014)第 7255号	杨和镇红星 村	出让	工业	17,746.00	2053-06-01 据借款合 同12抵押
18		永国用 (2014)第 7257号	杨和镇109国 道东侧	出让	工业	32,819.80	2060-05-20
19		永国用 (2010)第 694号	杨和镇红星 村红王路南 侧	出让	工业	29,241.00	2059-11-26 无
20		永国用 (2010)第 695号	杨和镇红星 村红王路南 侧	出让	工业	28,693.40	2059-11-26 已据借款 合同及其 抵押合同 17抵押
21		永国用 (2010)第 60005号	杨和镇109国 道东侧	出让	工业	40,139.70	2060-05-20
22		永国用 (2010)第 698号	杨和镇红星 村红王路南 侧	出让	工业	30,731.90	2059-11-26 无

23		永国用 (2010)第 699号	杨和镇红星 村红王路南 侧	出让	工业	27,895.40	2059-11-26	无
24		永国用 (2015)第 60064号	杨和镇工业 功能区	出让	工业	43,360.00	2056-06-16	无
25		永国用 (2015)第 60065号	杨和镇红星 村	出让	工业	8,795.28	2056-12-31	无
26	内蒙古伊品	元国用 (2012)第 007号	赤峰市资源 型城市经济 转型开发试 验区	出让	工业	154,850.10	2062-02-10	2013年12 月6日抵 押予中国 农业发展 银行赤峰 市元宝山 区支行
27		元国用 (2013)第 007号	赤峰市资源 型城市经济 转型开发试 验区	出让	工业	20,136.40	2063-02-05	
28		元国用 (2015)第 083号	赤峰市资源 型城市经济 转型开发试 验区	出让	工业	164,877.5	2062-02-10	
29		元国用 (2012)第 170号	赤峰市资源 型城市经济 转型开发试 验区	出让	工业	320,000.10	2062-08-26	
30		元国用 (2012)第 171号	赤峰市资源 型城市经济 转型开发试 验区	出让	工业	342,222.30	2062-08-26	
31		元国用 (2012)第 005号	赤峰市资源 型城市经济 转型开发试 验区	出让	工业	137,385.10	2062-02-10	
32		元国用 (2012)第 008号	赤峰市资源 型城市经济 转型开发试 验区	出让	工业	225,074.10	2062-02-10	
33		元国用 (2012)第 009号	赤峰市资源 型城市经济 转型开发试 验区	出让	工业	184,067.70	2062-0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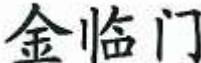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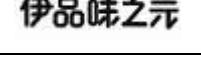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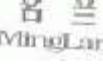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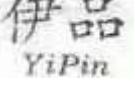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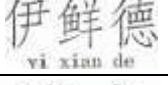
34		元国用 (2012)第 010号	赤峰市资源 型城市经济 转型 开发试验区	出让	工业	164,602.10	2062-02-10	无
35		元国用 (2012)第 011号	赤峰市资源 型城市经济 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	工业	147,608.50	2062-02-10	无
36		元国用 (2015) 082 号	赤峰市资源 型城市经济 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	工业	134,735.8	2062-02-10	无

## 2. 注册商标

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材料与所律师核查，伊品生物共拥有 3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7633702	1		2010-11-21 至 2020-11-20	原始取得
2	7633701	5		2014-01-14 至 2024-01-13	原始取得
3	7633700	30		2012-05-14 至 2022-05-13	原始取得
4	7633699	31		2010-12-28 至 2020-12-27	原始取得
5	5990479	1		2010-01-14 至 2020-01-13	原始取得
6	5990478	5		2010-06-21 至 2020-06-20	原始取得
7	5990477	30		2009-12-14 至 2019-12-13	原始取得

8	5990476	31	<i>e'ppons</i>	2009-07-28 至 2019-07-27	原始取得
9	4726475	1	<b>伊品</b>	2008-12-07 至 2018-12-06	原始取得
10	4041928	5	<b>伊品</b>	2017-01-28 至 2027-01-27	受让取得
11	4041929	31	<b>伊品</b>	2016-05-21 至 2026-05-20	受让取得
12	6526013	1	<b>EPPEN</b>	2010-03-28 至 2020-03-27	原始取得
13	6526011	30	<b>EPPEN</b>	2010-03-28 至 2020-03-27	原始取得
14	6526010	31	<b>EPPEN</b>	2009-12-07 至 2019-12-06	原始取得
15	4105547	5	<b>大祺</b>	2007-07-14 至 2017-07-13	受让取得
16	4105566	31	<b>大祺</b>	2016-07-28 至 2026-07-27	受让取得
17	11619324	5		2014-03-21 至 2024-03-20	原始取得
18	11619323	31		2014-03-21 至 2024-03-20	原始取得
19	8706469	1	<b>贝特</b>	2013-05-07 至 2023-05-06	受让取得
20	6456956	1	<b>贝特</b>	2012-12-07 至 2022-12-06	受让取得
21	11619326	1		2014-03-21 至 2024-03-20	受让取得
22	6526009	1	<b>BETER</b>	2010-03-28 至 2020-03-27	受让取得

23	11619325	1		2014-03-21 至 2024-03-20	受让取得
24	6896048	1		2010-07-14 至 2020-07-13	受让取得
25	6896047	1		2010-07-14 至 2020-07-13	原始取得
26	10716008	30		2013-06-07 至 2023-06-06	原始取得
27	10716544	30		2013-06-07 至 2023-06-06	原始取得
28	8265188	30		2011-05-07 至 2021-05-06	原始取得
29	8265190	30		2011-09-07 至 2021-09-06	原始取得
30	1583198	30		2011-06-07 至 2021-06-06	受让取得
31	1679141	30		2011-12-07 至 2021-12-06	受让取得
32	1663290	30		2011-11-07 至 2021-11-06	受让取得
33	6896049	31		2010-03-28 至 2020-03-27	原始取得
34	9206550	31		2012-04-07 至 2022-04-06	原始取得
35	9206551	31		2012-04-07 至 2022-04-06	原始取得

### 3. 专利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43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伊品生物	谷氨酸钠在 L-赖氨酸制品中的应用	ZL201410777688.4	发明	2014-12-17	2015-09-30

2	用改变鸟头酸酶基因和/或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L-赖氨酸的方法	ZL201480002118.6	发明	2014-01-07	2015-11-25
3	一种从赖氨酸发酵醪液中提取出赖氨酸的方法	ZL200710109380.2	发明	2007-05-29	2011-04-13
4	用改变tdcD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L-色氨酸的方法	ZL201310278997.2	发明	2013-07-05	2016-01-06
5	用fbp酶表达弱化和/或酶活性降低的细菌发酵生产L-色氨酸的方法	ZL201310278998.7	发明	2013-07-05	2015-12-23
6	用改变fbp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L-色氨酸的方法	ZL201310278999.1	发明	2013-07-05	2016-02-17
7	包装袋(2)	ZL201330277277.5	外观设计	2013-06-24	2013-11-20
8	包装袋(3)	ZL201330277588.1	外观设计	2013-06-24	2013-11-20
9	包装袋(4)	ZL201330276793.6	外观设计	2013-06-24	2013-11-20
10	包装袋(5)	ZL201330277073.1	外观设计	2013-06-24	2013-11-20
11	包装袋(6)	ZL201330277288.3	外观设计	2013-06-24	2013-11-20
12	用鸟头酸酶表达弱化和/或酶活性降低的细菌发酵生产L-苏氨酸的方法	ZL201310117439.8	发明	2013-04-07	2014-07-23
13	用改变鸟头酸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L-苏氨酸的方法	ZL201310117440.0	发明	2013-04-07	2014-07-23
14	一种简单、快速检测65%L-赖氨酸硫酸盐成品中L-赖氨酸含量的方法	ZL201010147927.X	发明	2010-04-16	2011-10-05
15	一种快速测定苏氨酸含量的方法	ZL200910117581.6	发明	2009-11-12	2011-10-05
16	用鸟头酸酶表达弱化和/或酶活性降	ZL201310050144.3	发明	2013-02-08	2014-06-18

	低的细菌发酵生产L-赖氨酸的方法				
17	用改变鸟头酸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L-赖氨酸的方法	ZL201310050196.0	发明	2013-02-08	2014-01-15
18	苏氨酸的发酵制备	ZL201110065724.0	发明	2011-03-18	2012-08-15
19	发酵制备中纯度赖氨酸硫酸盐的方法	ZL201210440081.8	发明	2012-11-07	2013-10-16
20	一次性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硫酸盐的方法	ZL201210440082.2	发明	2012-11-07	2013-10-16
21	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硫酸盐的方法	ZL201210440083.7	发明	2012-11-07	2013-10-16
22	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盐的方法及其产品	ZL201310403477.X	发明	2012-11-07	2016-05-04
23	谷氨酸的发酵制备	201110065721.7	发明	2011-03-18	2012-08-15
24	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盐的方法及其产品	ZL201310403723.1	发明	2012-11-07	2015-09-30
25	发酵制备赖氨酸盐的方法及其产品	ZL201310403725.0	发明	2012-11-07	2016-02-17
26	赖氨酸的反式发酵制备	ZL201110065694.3	发明	2011-03-18	2012-08-15
27	一次性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硫酸盐的方法	ZL201310438880.6	发明	2012-11-07	2016-05-04
28	赖氨酸的顺式发酵制备	ZL201110065683.5	发明	2011-03-18	2012-08-15
29	谷氨酸的三级发酵制备	ZL201110151558.6	发明	2011-06-08	2012-08-15
30	赖氨酸、纤维素酶的发酵及包被	ZL201210185892.8	发明	2012-06-07	2013-10-16
31	赖氨酸、复合酶的发酵及包被	ZL201310332989.1	发明	2012-06-07	2015-11-18
32	赖氨酸、纤维素酶的发酵及包被饲料	ZL201310403722.7	发明	2012-06-07	2015-11-18
33	赖氨酸、木聚糖酶的发酵及包被饲料	ZL201310403724.6	发明	2012-06-07	2015-09-09

34	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	赖氨酸的三级发酵制备	ZL201110151557.1	发明	2011-06-08	2012-08-15
35		酶解玉米生产淀粉的综合工艺及其设备	ZL201310332988.7	发明	2011-11-08	2016-09-07
36		高比例酶解玉米生产淀粉的综合工艺及其设备	ZL201110349971.3	发明	2011-11-08	2013-10-16
37		高比例酶解玉米生产淀粉的综合工艺及其设备	ZL201310403478.4	发明	2011-11-08	2016-05-04
38	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	赖氨酸的流加发酵制备	ZL201110151495.4	发明	2011-06-08	2012-08-15
39		赖氨酸的三级发酵及其包被制品	201110151556.7	发明	2011-06-08	2012-08-15
40		赖氨酸、木聚糖酶的发酵及包被	ZL201210185883.9	发明	2012-06-07	2013-10-16
41		赖氨酸、复合酶的发酵及包被	ZL201210185881.X	发明	2012-06-07	2013-08-21
42		赖氨酸的发酵制备	ZL201110065699.6	发明	2011-03-18	2012-08-15
43		酶解玉米生产淀粉的综合工艺及其设备	ZL201110349930.4	发明	2011-11-08	2013-09-11

#### 4. 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号
eppen.com.cn	伊品生物	2007-10-26	2016-10-26	宁ICP备10000050号-3

#### (三) 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伊品生物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该等主要财产均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

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均已办理抵押。公司不存在与他方共有资产产权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四）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内蒙古伊品

根据内蒙古伊品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4035706498480 的《营业执照》记载，内蒙古伊品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9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闫晓平；经营场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无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玉米收购、加工；赖氨酸系列产品生产、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玉米蛋白粉、玉米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研发；复混肥生产、销售；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41 年 04 月 01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内蒙古伊品的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 （1）设立

2011 年 3 月 7 日，伊品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资设立内蒙古伊品的议案。伊品生物相应制定了内蒙古伊品的章程。

2011 年 4 月 2 日，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赤信联会验字（2011）8 号《验资证明》，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2 日，内蒙古伊品已收到由其股东伊品生物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4 月 2 日，内蒙古伊品取得由赤峰市工商局元宝山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40300012785），正式成立。

##### （2）2013 年 6 月，内蒙古伊品增资

2013 年 5 月 25 日，伊品生物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内蒙古

伊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 万元的议案。

2013 年 6 月 4 日，内蒙古伊品就本次增资作出《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4 日，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赤信联会验字（2013）24 号《验资证明》，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4 日，内蒙古伊品收到股东伊品生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000.00 万元。本此增资完成后，内蒙古伊品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5 日，内蒙古伊品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14 年 6 月，内蒙古伊品增资

2014 年 6 月 20 日，赤峰惠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赤惠兴评报字[2014]第 16 号），经其评估，伊品生物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内蒙古伊品部分其他应付款（应偿还伊品生物的部分借款）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0,71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4 日，伊品生物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非货币出资向内蒙古伊品增资 20,000.00 万元。

同日，内蒙古伊品与伊品生物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将伊品生物对内蒙古伊品的 20,000.00 万元的借款转作对公司的股权投资。

同日，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赤信联会验字[2014]第 1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内蒙古伊品已收到伊品生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0,000.00 万元。伊品生物以持有内蒙古伊品的债权作价出资 20,000.00 万元。

同日，内蒙古伊品就本次增资作出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伊品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14 年 12 月，内蒙古伊品增资

2014 年 12 月 15 日，伊品生物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内蒙古伊品注册资本

至 90,0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6 日, 赤峰惠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赤惠兴评报字[2016]26 号), 经其评估,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内蒙古伊品应偿还伊品生物的部分借款的账面价值 501,033,452.00 元, 评估价值 501,033,452.00 元。

2016 年 6 月 16 日, 赤峰大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赤宁会验字[2016]2 号), 经其审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内蒙古伊品已收到伊品生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0.00 万元, 伊品生物以其所持对内蒙古伊品的债权作价出资 50,0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90,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内蒙古伊品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作出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内蒙古伊品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香港伊品

伊品生物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 6400201400020 号), 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资在香港成立了香港伊品。香港伊品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2119895); 经营范围为各类饲料添加剂及饲料原辅料国际贸易。

## 3. 北京伊品

根据北京伊品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15784307 的《营业执照》记载, 北京伊品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5 号三层 B317、B319 室; 法定代表人是马吉银;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综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伊品生物真实、有效地持有子公司的股权, 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除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尚未取得之外，伊品生物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具有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因权利瑕疵而产生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况，不存在权利共有而对他人产生严重依赖，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况。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房产由于面积相对较小，且建设在自有土地上，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可以由伊品生物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资料，伊品生物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2185号），伊品生物于201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该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到期日为2021年3月21日。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超额配售0.8亿元，发行总规模为3.8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7.6%。由西部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伊品生物目前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宁县支行	19,900.00	玉米收购	2016-08-11至 2017-08-03	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抵押；闫晓平、铁小荣保证

2		18,200.00	企业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016-05-05至2017-04-27	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闫晓平、铁小荣保证
3		12,600.00	原辅材料购入及生产经营费用支出	2015-10-28至2016-10-27	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抵押；闫晓平、铁小荣保证
4		12,300.00	收购玉米	2016-01-28至2017-01-24	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闫晓平、铁小荣保证
5		7,700.00	原辅材料购入及生产经营费用支出	2016-01-28至2017-01-24	自有机器设备抵押；闫晓平、铁小荣保证
6		5,300.00	原辅材料购入及生产经营费用支出	2016-08-11至2017-08-03	自有机器设备抵押；闫晓平、铁小荣保证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0,000.00	购买原材料	2016-02-29至2017-02-28	西部担保提供担保
8		6,550.00	项目建设	2012-03-21至2016-10-21	宁夏紫荆花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闫晓平个人保证
9		2,000.00	购买原材料	2015-12-24至2016-12-24	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闫晓平个人保证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10,000.00	购买原材料	2015-11-30至2016-11-29	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抵押；闫晓平、铁小荣保证
11		8,400.00	“年产1500吨L-色氨酸”项目建设	2014-06-20至2018-06-19	自有房产、机器设备抵押；闫晓平、铁小荣保证
12		5,000.00	购买原材料	2014-12-23至2016-12-22	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抵押；闫晓平、铁小荣保证
13		3,000.00	购买原料	2015-12-22至2017-12-21	自有机器设备抵押；闫晓平、铁小荣保证
14		2,500.00	资金周转	2016-07-05至2017-07-04	机器设备抵押；闫晓平、铁小荣保证

15		1,500.00	资金周转	2016-07-05至 2017-07-04	机器设备抵押；闫晓平、铁小荣保证
16		1,000.00	购买原材料	2015-07-03至 2017-07-02	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抵押；闫晓平、铁小荣保证（同借款合同12）
17	中国进出口银行	16,000.00	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	2016-07-18至 2018-07-17	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抵押

### 3. 业务合同

####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商	产品	合同签订时间
1	宁夏兴庆国家粮食储备库	2015年本地新产非转基因玉米	2015-12-22
2			2016-01-12
3	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	玉米	2016-04-27
4			2014-06-12
5	朱明	玉米粒	2014-10-14
6	马忠云		2014-05-19
7	宁夏众汇工贸有限公司	末煤	2016-02-29
8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03-31
9	宁夏天宝利德物资有限公司		2016-03-28

10	宁夏京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07-08
11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混煤	2014-03-18
1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粘煤末煤	2013-12-17
13			2014-12-31
14			2015-12-23
15	宁夏恒利德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2015-10-09
		液氨	
		硫酸	
		盐酸	
		液碱	

##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重庆昊元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味精（40目）	2015-11-19
2			2015-04-30
3			2015-12-04
4			2015-07-28
5			2015-09-16
6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味精（20目）	2015-07-06

		购买味精 (40目)	
7		购买味精 (40目)	2015-05-14
		购买味精 (60目)	
		购买味精 (30目)	
8		购买味精 (40目)	2014-09-01
		购买味精 (60目)	
		购买味精 (20目)	
9		购买味精 (40目)	2015-08-03
		购买味精 (60目)	
10		购买味精 (50目)	2016-03-04
11	CJSC "DEHEUS"	购买L-赖氨酸盐酸盐	2014-11-17
12		购买苏氨酸	2015-06-26
13		购买L-赖氨酸盐酸盐	2016-04-21
14		购买L-赖氨酸盐酸盐	2016-05-12
15		购买L-赖氨酸硫酸盐	2016-08-15
16	上海东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味精 (50目)	2016-03-10
		购买味精 (60目)	
17	昆明滇埠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味精 (50目)	2016-04-20
18	广州众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名兰味精 (40目)	2015-08-11
19	吴锡联	购买细晶味精	2016-04-26
20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购买98%苏氨酸	2014-10-15
21			2014-04-25
22			2014-08-06
23		购买98%赖氨酸	2015-09-07
24		购买L-赖氨酸盐酸盐	2015-09-07

25		购买98%赖氨酸	2016-05-19
26		购买L-苏氨酸	2016-08-08
27	成都绿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70%赖氨酸	2016-06-27
28	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	购买L-赖氨酸硫酸盐	2016-01-19
29		购买赖氨酸	2016-02-23
30		购买赖氨酸	2016-04-13
31	山西凯盛肥业集团有限公司	白包肥	2015-11-13

#### 4. 重大工程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内蒙古伊品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内蒙古伊品	扬州市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万吨合成氨项目、物流库房的基础、主体工程及装饰	暂定5,000.00	2016-01-05
2			20万吨谷氨酸钠项目的基础设施、主体工程及装饰	暂定3,000.00	2015-09-31
3		四川三一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20万吨谷氨酸钠项目、10万吨合成氨项目区道路、路缘石安装、排水系统、管架基础、挡土墙及护坡以及其他零星工程	暂定1,800.00	2016-01-10

##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控制的其他企业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财产份额比例

闫晓平	董事、董事长、总裁	宁夏瑞合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
		伊品集团	54.58%
闫小龙	董事、副董事长	无	/
马吉银	董事、技术中心总监	无	/
吴迎喜	董事、动物营养事业部总经理	无	/
杨森	董事	无	/
陈创立	董事	无	/
陈宁	独立董事	无	/
彭凡	独立董事	无	/
马勇	独立董事	无	/
王瑞军	监事、监事会主席	无	/
孟宪生	监事	无	/
李奇	监事	宁波迈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何红	职工监事	无	/
范瑞杰	职工监事	无	/
王大平	-运营中心总监	无	/
马松	董事会秘书	无	/
杨东钰	原料动力事业部总经理	无	/
韩会平	肥料事业部总经理	无	/
马春	食品事业部总经理	无	/
秦涛	行政中心总监	无	/
李海艳	财务负责人	无	/

##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和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本所履行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合法合规性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被认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义务的情形。

## 十三、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的情况

#### 1. 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1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材料采购等	17%、13%、0%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6	土地使用税	使用土地面积	4元/平方米

#### 2. 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查验，目前伊品生物享受的主要

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 12 号）第三条“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课按照 15% 税率缴纳”。伊品生物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宁经信确认[2010]8 号）确认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第一条“农林业”第三十二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产业项目，且伊品生物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的主营业务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2012 年 5 月 31 日永宁县国家税务局下发永国税字〔2012〕003 号税收优惠批准通知书，经其审核确认，伊品生物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 15% 的优惠税率的条件。同意伊品生物享受西部大开发 15% 优惠税率，按文件规定办理第二年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的备案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伊品生物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办理完成 2015 年度该项税收优惠备案。

#### 2) 节能节水减排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 号）等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

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伊品生物 2015 年购置的部分设备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购置金额 1961942.75 元。伊品生物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办理完成该项税收优惠的备案。

## （2）增值税

### 1) 单一大宗饲料谷氨酸渣增值税免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文件）第二条，“原有的饲料生产企业及新办的饲料生产企业，应凭省级税务机关认可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省级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后，由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征增值税手续。饲料生产企业饲料产品需检测品种由省级税务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确定”。伊品生物农牧分公司生产的谷氨酸渣已通过宁夏自治区兽药饲料检查所的检验，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对生产的谷氨酸渣免征增值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该局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受理，并完成备案。

### 2) 单一大宗饲料赖氨酸渣增值税免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文件）第二条，“原有的饲料生产企业及新办的饲料生产企业，应凭省级税务机关认可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省级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后，由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征增值税手续。饲料生产企业饲料产品需检测品种由省级税务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确定”。伊品生物农牧分公司生产的赖氨酸渣已通过宁夏自治区兽药饲料检查所的检验，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对生产的赖氨酸渣免征增值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该局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受理，并完成备案。

## 3) 有机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第一条，“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伊品生物生产的有机肥已通过宁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院的检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6 号，NY525—2012 的标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对生产的有机肥免征增值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该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受理，并完成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和文件取得，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况。

## （二）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四、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

## （一）环境保护

### 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为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代码：C1495）。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 12 类发酵行业。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第二条，“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修订）》规定，“104、调味品、发酵品制造”作为建设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和报告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建设项目环保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完工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 (1) 伊品生物

#### 1) 年产 2.5 万吨赖氨酸项目及 6MW 机组热电联产项目

2004 年 5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赖氨酸项目及 6MW 机组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函[2004]86 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2006 年 9 月 2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验[2006]10 号验收意见：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2) 年产 20 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

2006 年 4 月 2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伊清生物 20 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函[2006]76 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2008 年 9 月 1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验[2008]34 号验收意见：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3) 年产 3 万吨赖氨酸项目

2007 年 2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赖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函[2007]23 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2008年9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验收。

4) 年产1.5万吨苏氨酸技术改造项目

2007年7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审批意见(宁环表[2007]69号)：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2010年4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宁环验[2010]14号验收意见：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5) 年产8万吨赖氨酸、12MW热电联产项目

2007年7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赖氨酸、12MW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函[2007]316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2010年4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宁环验[2010]13号验收意见：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6) 年产5万吨苏氨酸项目

2007年12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苏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函[2007]320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2013年6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宁环验[2013]6号验收意见：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7) 年产10万吨味精扩能项目

2008年12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宁夏伊品生物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味精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函[2008]283 号): 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2012 年 6 月 1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宁环验[2012]45 号验收意见: 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8) 年产 1000t 色氨酸项目

2009 年 4 月 17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色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审发[2008]38 号): 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2015 年 5 月 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色氨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宁环验[2015]18 号): 项目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9) 45 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

2010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作出《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420 号), 因未经审批已开工建设, 对该项目违规建设进行了查处, 现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2015 年 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环验[2015]28 号), 经其验收合格。

#### 10) 年产 10 万吨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审发[2011]99 号): 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2013年6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宁环验[2013]7号验收意见：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1) L-赖氨酸高产酸技术改造示范工程项目

2015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赖氨酸高产酸技术改造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审发[2015]20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2016年7月15日，永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验[2016]10号验收意见：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2) 年产3.2万吨复合蛋白饲料项目

2015年2月3日，永宁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复合蛋白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审发[2015]5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2016年9月28日，永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永环验[2016]12号验收意见：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3) 年产2500吨L-色氨酸扩能改造项目

2015年7月7日，永宁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作出《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00吨L-色氨酸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审服（环）审发[2015]06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2016年9月28日，永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永环验[2016]11号验收意见：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4) 锅炉烟气氨法脱硫升级改造项目

2015年10月19日，永宁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作出《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锅炉烟气氨法脱硫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审服（环）

审发[2015]30号): 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 15) $2 \times 1000\text{m}^3$ 液氨储罐建设项目

2016年1月20日,永宁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作出《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times 1000\text{m}^3$  液氨储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审服(环)审发[2016]01号): 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的确认,第14)、15)号项目为在建工程,因此,尚未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 (2) 内蒙古伊品

##### 1) 60万吨玉米工程

2011年4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赤峰市巨能玉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60万吨玉米工程环评业主变更备案的函》(内环函[2011]59号):该项目业主变更为内蒙古伊品后,准予备案。

2015年4月10日,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times 104\text{t/a}$  玉米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赤环验字[2015]7号):该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2) 20万吨/年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

2012年1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吨/年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2]248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4月10日,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吨/年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赤环验字[2015]6号):该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3) 氨基酸项目配套热电联产项目

2012年1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氨基酸项目配套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2]249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4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氨基酸项目配套热电联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内环验[2015]13号）：该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4) 10万吨/年合成氨项目

2015年5月25日，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合成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赤环审字[2015]28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 5) 20万吨/年谷氨酸钠项目

2016年4月6日，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谷氨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赤环审字[2016]11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其中，第4)、5)号项目为在建工程，尚未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建设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已竣工且已正式投产的项目已通过了环保设施验收。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存在污染物排放，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关于公司资质的内容。

## （2）排污费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有缴纳排污费的记录，目前不存在被监管机关追缴排污费的情形。

## （3）是否属于减排对象及排放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 （4）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情况及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情况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2015]116 号）、《关于印发 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2014]116 号）、《关于印发 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2013]116 号），伊品生物与内蒙古伊品均被列入废水、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内容包括：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有要求的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经查询银川市环境保护局银川市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伊品生物及内蒙古伊品已按照相关要求公开披露了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相关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环境保护部关于公开 2016 年第二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61 号），未发现伊品生物与内蒙古伊品在 2016 年第一、二季度存在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向银川市环境保护局核实，2015 年以来，环保主管部门按季度对公司废水、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察，未提出异议或整改意见。

## 4. 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陈述并经核查，公司日常环保运作情况如下：

(1) 公司目前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未出现因严重的环保事故而引发重大处罚、诉讼。

(2) 公司与内蒙古伊品已分别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与内蒙古自治区相关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自律体系，并于每年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普通生产人员等相关环境保护责任主体签订环保责任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及具体人员。

综上，公司目前日常环保运转规范良好，未发生环保事故及环保纠纷。

## 5.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伊品生物收到环保主管部分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 2015 年 4 月 21 日，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气罚字[2015]057 号)：经银川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发现伊品生物北厂界恶臭浓度 22 (无量纲)，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20，无量纲)，作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2015 年 10 月 12 日，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气罚字[2015]102 号)：经银川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7 月 16 日监测，伊品生物高压锅炉 (7#、9#炉) 废气排放中，烟尘排放浓度为 26.70mg/m<sup>3</sup> (标准 20 mg/m<sup>3</sup>)，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作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3) 2015 年 10 月 12 日，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气罚字[2015]104 号)：经银川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7 月 16 日监测，伊品生物 YG-75T 燃煤锅炉排放中，(4#、5#炉)烟尘排放浓度为 25.43mg/m<sup>3</sup>(标准 20 mg/m<sup>3</sup>)，(3#炉)烟尘排放浓度为 26.75mg/m<sup>3</sup> (标准 20 mg/m<sup>3</sup>) 均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作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4) 2016 年 1 月 17 日，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气罚字[2016]005 号)：经银川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发现伊品生物生活区厂界西北处

(109 国道)7#恶臭浓度 41(无量纲), 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20, 无量纲), 作出罚款 4 万元的行政处罚。

(5) 2016 年 4 月 11 日,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气罚字[2016]031 号): 经银川市环境监测站 2016 年 3 月 17 日监测, 伊品生物北厂界 5#恶臭浓度 27 (无量纲), 北厂界 6#恶臭浓度 31 (无量纲), 均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20, 无量纲), 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6) 2016 年 4 月 28 日, 永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永环保罚字[2016]001 号): 经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监测, 伊品生物南厂界 109 国道与洪王路交叉口往东 200 米处, 恶臭浓度 28 (无量纲), 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20, 无量纲), 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7) 2016 年 7 月 30 日, 永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永环保罚字[2016]017 号): 经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监测, 伊品生物南厂界 109 国道与洪王路交叉口往东 200 米处, 恶臭浓度 35 (无量纲), 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20, 无量纲), 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银川市环境保护局与永宁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的说明, 伊品生物“所涉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 伊品生物均在《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时限内缴纳罚款, 并依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 且均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所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伊品生物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犯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 (二) 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 目前公司生产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标准如下:

1. 生产味精采用的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 GB/T8967-2007 国家标准。2016 年 1 月 2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中心检验出具该产品符合生产标准的《检验报告》(W2016-01-0061)。

2. 生产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采用的是由国家标准局发布的 NY39-1987 国家标准。2016 年 3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出具该产品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2016SL•WJ0019)。

3. 生产鸡精采用的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 SB/T10371-2003 商业行业标准。2016 年 2 月 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中心出具该产品符合生产标准的《检验报告》(W2016-01-0049)。

4. 生产有机肥料采用的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的 NY525-2012 有机肥料农业行业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 GB18382-2001 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国家标准。2016 年 1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该产品符合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16070008)。

5. 生产饲料级 L 苏氨酸采用的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 GB/T21979-2008 国家标准。2016 年 3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出具该产品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2016SL•WJ0018)。

6. 生产赖氨酸渣采用的是由伊品生物制定的 Q/YPS005-2013 企业标准。2016 年 3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出具该产品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2016SL•WJ0020)。

7. 生产玉米蛋白粉采用的是由伊品生物制定的 Q/YPS001-2016 企业标准。2016 年 3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出具该产品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2016SL•WJ0026)。

8. 生产玉米胚采用的是由伊品生物制定的 Q/YPS002-2016 企业标准。2016 年 3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出具该产品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2016SL•WJ0025)。

9. 生产玉米皮采用的是由伊品生物制定的 Q/YPS003-2015 企业标准。2016 年 3 月 2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出具该产品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2016SL•WJ0024)。

10. 生产谷氨酸渣采用的是由伊品生物制定的 Q/YPS004-2016 企业标准。2016 年 3 月 2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出具该产品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2016SL•WJ0022)。

11. 生产饲料级 L-赖氨酸硫酸盐采用的是由伊品生物制定的 Q/YPS006-2016 企业标准。2016 年 3 月 2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出具该产品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2016SL•WJ0021)。

12. 生产喷浆玉米皮采用的是由伊品生物制定的 Q/YPS007-2016 企业标准。2016 年 3 月 2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出具该产品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2016SL•WJ0023)。

13. 生产土壤调理剂采用的是由伊品生物制定的 Q/YPS008-2015 企业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 GB18382-2001 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国家标准。2016 年 1 月 26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该产品符合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16070009)。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安全生产

#### 1. 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 (1) 伊品生物

- 1) 2009 年 8 月 10 日,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银危化项目(竣工)审字[2009]05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经其审查, 伊品生物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同意该项目投入运行。
- 2) 2010 年 8 月 1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宁安监审备案[2010]7 号《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赖氨酸配套热电联产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备案的通知》, 该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经该局组织专家审查通过, 同意备案。
- 3) 2010 年 8 月 1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宁安监审备案[2010]8 号《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赖氨酸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备案的通知》, 该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经该局组织专家审查通过, 同意备案。
- 4) 2012 年 4 月 26 日, 永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永安监发[2012]22 号《关于对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味精扩能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审查批复》, 基本通过该项目验收。
- 5) 2012 年 12 月 6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宁安监审备案[2012]124 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告知书》, 伊品生物的 45 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配套热电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经其审核, 同意备案。
- 6)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宁综项安竣备字[2013]10 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告知书》, 同意伊品生物的年产 10 万吨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 7) 2014 年 8 月 1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宁综项安竣备字[2014]18 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告知书》, 同意对伊品生物的年产 5 万吨苏氨酸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予以备案。

## (2) 内蒙古伊品

2014 年 8 月 22 日,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赤安监管综合字[2014]12 号《关于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的通知》, 该项目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准予备案。

2014 年 11 月 28 日,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赤安监管综合备字[2014]12 号《赤峰市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通知书》, 内蒙古伊品的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新建项目(一期)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准予备案。

2015 年 5 月 28 日,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赤安监管综合备字[2015]9 号《赤峰市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通知书》, 内蒙古伊品的年产 20 万吨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准予备案。

## 2. 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运转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安全生产制度汇编》, 涵盖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管理、工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建设项目设备设施“三同时”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增强了预防事故和应对事故的能力。

根据公司确认, 伊品生物生产经营场所、办公场所、职工宿舍以召开安全例会、安全管理制度上墙等形式, 对涉及防火、安全生产、安全生产自我保护等内容进行大力宣传, 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较好。

根据永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管意见》,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前述监管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核查期内, 未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的安全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目前在日常业务环节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采取了安全施工防护及风险防控措施, 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违法行为

### (一)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 1. 公司的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伊品生物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伊品生物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606,299.97	诉讼中，被告已反诉
2	伊品生物	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第六分公司	工程结算纠纷	710,731.68	已立案

#### 2. 内蒙古伊品的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CJ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内蒙古伊品对其发明专利（第 200980103315.6 号）侵权诉讼，要求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侵权产品及设备、赔偿其损失 100 万元。内蒙古伊品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向呼和浩特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提出该专利无效宣告申请。2016 年 3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8259 号），决定宣告韩国 CJ 公司的该项专利权部分无效。2016 年 9 月，CJ 公公司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赔偿损失 99,790,000 元以及 20 万元的维护费用。该案目前处于一审过程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CJ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内蒙古伊品对其发明专利（第 200910266085.7 号）侵权诉讼，要求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侵权产品及设备、赔偿其损失 100 万元。内蒙古伊品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

局复审委提出该专利无效宣告申请。2016年3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8428号），决定宣告CJ公司的该项专利权部分无效。

根据伊品生物确认，上述诉讼目前并未对公司的赖氨酸销售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根据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就该案出具的《关于：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CJ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的法律意见》：目前，内蒙古伊品现已就CJ公司诉内蒙古伊品对其发明专利（第200980103315.6号）侵权案件专利权无效事宜提起行政诉讼；CJ公司提起该项诉讼所依证据取得的方式存在违法嫌疑，内蒙古伊品已启动公证书复查程序要求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关依法撤销其公证书；CJ公司指控内蒙古伊品侵犯其专利权的鉴定结论并未能直接证明其侵权主张。因此，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认为CJ公司的诉讼请求存在被人民法院驳回的可能；并认为前提出的99,790,000.00元经济损失索赔请求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并不大。

另外，根据伊品生物确认，公司具有充足的偿付能力，有较为充足的技术储备和较为强大的科研能力以应对上述诉讼中可能出现的最极端的不利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非涉案的产品收入及净利润占据较高比例，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仍处于审理过程中，目前未导致公司失去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公司的行政处罚和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披露。

另外，2015年3月25日，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罚告字[2015]11号），因伊品生物使用10台超期未检的压力容器，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责令停止使用进行整改，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2016年9月18日，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说明》，确认“本次处罚不

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其他合规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等）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六、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主办券商已在股转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 十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查验后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的有关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申请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吴冠雄

吴冠雄

刘冬

刘冬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100032

2016 年 10 月 19 日